2024级新生办理户口迁入指南

一、户口性质

北京高校学生集体户口性质为临时居民户口。

二、迁入原则

1.凡属规定范围内可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全日制新生，

根据自愿原则，可将户口迁入学校。

2.具有北京市正式居民户口（不包含北京高校学生集体户）和非全日制新生一律不迁户口。

3.生源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的本科新生，不予迁入户口。（首钢生、民大附中生、其他特殊政策生除外）。

三、迁入要求

 1.新生大学期间仅此一次机会将户口落入学校。开学报到时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，视为本人自动放弃迁户权利，上学期间再无机会将户口迁入学校。

2.新生《户口迁移证》或北京高校学生集体户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本人页（仅限本科在北京高校就读且户口在学校集体户的硕、博士新生）最晚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由本人上交至保卫处户籍办（博纳楼122房间）办理迁入手续。

四、需提交的材料

1.《录取通知书》

2.《户口迁移证》或北京高校学生集体户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本人页（硕、博士新生）

3.居民身份证

五、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注意事项

1.新生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到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2.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和录取通知书要保持一致；身份证号要与报考时保持一致；曾用名有就写，没有不写；性别如实写；民族如实写；出生日期需要和报考时保持一致；出生地和籍贯填写为县（区）一级，如“X省X市”、“X省X县”、“X省X市X区”以及“X省X市X县”，至少需填写为地级市一级，不能只写到省一级，直辖市除外（如重庆市）；婚姻一栏如空白默认为未婚，如果已经结婚需更改婚姻状况；迁移原因为大中专学生招生。

3.《户口迁移证》必须打印并加盖迁出地派出所公章（齐缝章、以下空白章、迁移证右下角的迁出地派出所公章）。若当地派出所无法打印须在备注栏内注明“本所无打印机故手写”，并加盖“派出所户口专用章”。

4.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信息必须填写完整、准确，打印必须字迹清晰，如字迹太浅，请务必要求当地派出所更换。

5.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凡手写修改部分均须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。

6.《户口迁移证》最好能注明户口性质（即“农业”、“非农业”），如当地取消农业与非农业之分，请用铅笔在备注栏里标注取消前的户口性质，如不能标注，请在开具时询问清楚，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时告知我们你的户口性质。

7.我校集体户口迁入地址为：“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”（不能多字少字，错一个字无效）。

8.《户口迁移证》是有有效期的，但由于新生入学办理户口落户周期较长，故您开具的《户口迁移证》即使过期，也不影响落户。由于开出《户口迁移证》后，公安系统查不到本人户口信息，任何和户口相关的业务均无法办理，所以，请一定要等新生办理完所有用到户口的事项之后，再办理户口迁出。

六、重点提示

1.户口是否迁入学校，请自己做决定，可以迁入，也可以不迁入。

2.请认真阅读“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注意事项”，按要求办理，如《户口迁移证》不合格，不能落户。

3.新生户口落户大概需要10个月时间，在此期间新生户口处于“漂浮”状态，公安系统查不到本人户口信息，任何和户口相关的业务均无法办理，包括：补办身份证、办理临时身份证、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、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、办理护照、港澳通行证等。请同学们在此期间（户口已迁出还未落入学校阶段）保管好自己原来的身份证避免丢失。原籍身份证即将到期的新生要在原籍补办新的身份证后，再开出《户口迁移证》迁出户口。

4.办理正在迁入户口的新生在未完成落户前，不能参加任何出国、出境项目。

5.学生在校期间户口性质为临时户口，根据规定学校概不受理任何变更户口事项事宜（如：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）。学生户口一旦迁入学校，在校期间户口不能随意迁出，退学和毕业除外。

6.户口迁入可能会带来的问题

（1）丢失农业户口身份。户口迁入学校等毕业迁回去，就会变为非农业户口，无权参与农村土地划分及收益分配。

（2）户口迁入后不能自由随意迁出。迁出户口的条件只有毕业和退学两种情况。

（3）等待落户时间长，大概需等待10个月。在户口信息尚未录入公安系统之前，户口将一直处于“漂浮”状态，会错过一些出国（境）项目机会。